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	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無限股東：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	就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	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負責人 (公§8)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經理人、清算人。		董事、經理人、清算人。	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四)表決：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 (公§13)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全體股東同意。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公§29)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五)公司資本：

1. 資本三原則：

- (1)資本確定原則：指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時，資本總額必須在章程中確定，並應認足或募足。
- (2)資本維持原則：在公司存續中，基於保護公司債權人及投資大眾之目的，需經常維持於相當資本額之財產，以具體財產充實抽象資本，又稱資本充實原則。
- (3)資本不變原則：資本總額一經章程確定，即應保持固定不動，公司欲變更資本，應踐履嚴格的增減資程序。

2. 授權資本制：

- (1)意義：「授權資本」一詞係指章程所定公司得發行之股份，授與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權限；俟全部發行完畢之後，方能變更章程，以增加公司資本。

(2)我國法：

①舊法：採行「折衷式授權資本制」，包括：

A.股份之允許分次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但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一（公§156Ⅱ）。

B.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公§266）。

②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採「完全之授權資本制」（公§156Ⅱ），除了允許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外，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再受限於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之限制。

(六)限制：

1.貸款之限制（放寬公司資金借貸之限制）：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公§15）。

2.公司為保證人之限制：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公§16）。

3.競業之禁止、限制及免除：

(1)經理人競業之禁止：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公§32）。

(2)無限公司股東競業之限制：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執行業務之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行為之所得，作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公§54）。

(3)競業禁止責任之免除：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

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公§120）。

4. 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101.1.4修正公布）：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公§27 I、II）。

(七)董監事：

1. 董監事選任方式強制採累積投票制：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刪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明定股東會選舉董事僅能採取累積投票制，使小股東得有機會選任董事，參與經營決策。



作者叮嚀

全額連記法vs.累積投票制：

- (一)全額連記法：是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權，但每一選舉權須選舉不同人，不得集中於同一人。即不能把全部的選舉權票都投給單一候選人，要投不同之人。任何一方只要掌握過半數選票，即可取得所有董事會席次。例如甲股東持有一百股，公司所定應選之董事為三席，則該股東擁有三百（ 100×3 ）個選舉權，該股東對每位董事候選人最多各投給一百個選舉權，也可針對其中候選人不投票，或少於一百個選舉權。
- (二)累積投票制：則是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給各候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權選舉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例如甲股東持有公司所發行股數一百股，而公司所定應選之董事為三席，則該股東擁有三百（ 100×3 ）個選舉權，可將三百個選舉權集中投給其中一位董事，或分散投給各董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原條文規定，公司選任董事選舉方式，授予公司章程可另訂規定，實際常出現持股百分之五十點一的股東可壟斷董事席次，而持股百分之四十九點九則一席都拿不到，規避小股

東權利。累積投票制用意旨在保障小股東選舉權，讓少數派股東推派的代表可當選董事，參與企業經營，達到內部監察功能。

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監察人選舉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董事選舉之規定，是以，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董事、監察人選舉一律應採累積投票制。



2. 董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之通知義務暨表決權行使之限制（100.11.9修正公布公§197之1）：

- (1)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 引進影子董事之規範（101.1.4修正公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公§8Ⅲ）。

4.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分者為必要：

- (1) 董事之選任：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192 I、II）。
- (2) 監察人選任：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216 I、II）。